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或使用相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新冠疫情影響了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審核程序，加上其後更換核數師，本公司預期未能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之時間表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ii)在本公司遵守其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